

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宝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宝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
城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柘城县境内。
3. 工程内容：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
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中标合同价为：¥3517900.00元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伍拾壹万
柒仟玖佰元整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3. 最终结算合同价以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董海军。

六、工程款结算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
2. 工程完工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%
3. 工程验收评审结束后七日内支付工程款的 100%

七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- (1) 负责三通一平，保证乙方施工需要。
- (2) 负责协调外部环境。

2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(1)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进度、质量要求。组织足够、合格的技术工人和劳动力进场进行施工作业，组织充足的设备进场。且乙方进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身份证后方可上岗。

(2)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，不按照图纸的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的返工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应清理好落地材料，做好防护工作，即“工完场清”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八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签订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

分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肆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甲方：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子海
(签字或盖章)

签约日期：2025.3.27

乙方：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

签约日期：2025.3.27